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

研发〔2012〕3号

四川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 招收管理实施细则

为加强对博士生招生工作的管理，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加快创新人才培养进程，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和公平，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0年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09〕16号）及《四川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川农大校研发〔2011〕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资格

1. 学术型研究生学习至第四学期，已完成所在专业必修课

程（包括学位课和必修课）的学习，且学位课程平均分 80 分以上和通过 CET-6（CET-6 \geq 425 分）。

2. 硕博连读申请的博士专业原则上要和在读的硕士专业属相同一级学科。

3. 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较突出的科研能力，在重要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 在 SCI（SSCI）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者可优先录取。

5. 科学学位中的应用型研究生原则上不能申请硕博连读。

6.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能申请硕博连读。

二、申请审批程序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如下：

1. 研究生根据上述申请资格和当年工作安排提出的课程成绩、英语水平和论文发表等具体规定，提出硕博连读申请，并附有关资料复印件 1 份（审查原件，交复印件），经原硕士导师和申请的博士导师签字同意后，报所在院所。

2. 各院学位分委员会对申请者的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外语水平和学术论文写作水平等进行全面审查，并给出综合考评意见，确定合格人选，报研究生处审核。

3. 研究生处审核通过的名单返还各学院、研究所，由各学院、研究所综合公开招考情况最终确定录取名单。

三、其它规定

1. 申请时间：每年 1 月至 3 月。
2. 名额：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招收博士研究生规模的 60%。
3. 每位导师每年只能招收 1 名硕博连读考生。
4. 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培养阶段的学制为 4 年。
5. 凡经批准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参加硕士论文答辩而直接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培养。
6. 经批准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博士阶段培养，而博士论文未获通过但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者，可授予硕士学位；未能完成博士阶段培养而不能参加博士论文答辩，但已修完本专业硕士学位课程并获得规定学分，成绩合格者，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7.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培养阶段实行中期考核淘汰制。中期考核不合格者，或导师认为该研究生不能达到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可由导师提出取消该生的硕博连读资格，经所在院所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审核，学校批准后，即可取消该生的硕博连读资格。若学生博士培养阶段课程成绩合格且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者，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四川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收管理办法》（川农大校研发[2010]2号）同时废止。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处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硕博连读 招收 管理

抄 送：分管副校长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

2012年6月25日印发

(共印19份)